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自七十七年八月十日訂定發布實施，歷經多次修正。為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經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參考現行普通重型機車改裝型態，咸認大型重型機車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作位置調整、改裝部分，為現行普通重型機車改裝之延伸、晉級，應先予檢討放寬，並依現行普通重型機車改裝實施檢驗登記機制規定辦理，爰放寬肢體障礙情況於油門、煞車系統操作部分等作位置調整、改裝，其體格體能適合操控、駕馭大型重型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自動排檔車或手控離合器腳排檔大型重型機車(包含二輪及三輪)改裝特製車參加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應屬合理，且尚有駕駛訓練及駕駛執照考驗機制為駕駛技能把關，維護駕駛人素質當無疑慮，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體格體能適合操控、駕馭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大型重型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改裝特製車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 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改裝特製車以不涉及車輛結構改變之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部分作位置調整、改裝項目為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或機車把手自如者，應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限以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報考；其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左手缺損或右手缺損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支持能自行處理日常事務者，應以方向盤加裝扣環之自動排檔車輛報考。</p> <p>(二)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健全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自動排檔車輛報考。</p> <p>(三)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功能障礙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p> <p>(四)右下肢欠缺，左下肢健全或功能障礙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p> <p>(五)其他肢體欠缺情形</p>	<p>六、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或機車把手自如者，應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報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左手缺損或右手缺損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支持能自行處理日常事務者，應以方向盤加裝扣環之自動排檔車輛報考。</p> <p>(二)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健全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自動排檔車輛報考。</p> <p>(三)左下肢欠缺且右下肢功能障礙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p> <p>(四)右下肢欠缺，左下肢健全或功能障礙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以特製車報考。</p> <p>(五)其他肢體欠缺情形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一律以特製車報考。</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放寬體格體能適合操控、駕馭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大型重型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特製車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相關規定。</p> <p>二、可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包含自動排檔車或手控離合器腳排檔之二輪或三輪大型重型機車，併予敘明。</p>

<p>者，經加裝輔助器具後不借外力能自力行動者，一律以特製車報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肢體欠缺者，如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並得報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肢體欠缺者，如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並得報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p>	
<p>七、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動者，得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與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u>其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限以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報考</u>。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一般機車報考機車駕駛執照，或得以一般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p> <p>(一)不借助輔助器具或人力等外力，能自力行走。</p> <p>(二)能蹲立自如。</p> <p>(三)就不經改裝之一般車輛，能操作自如。</p>	<p>七、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動者，得以自動排檔車輛或特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與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一般輕型、普通重型或大型重型機車報考輕型、普通重型或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或得以一般汽車，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p> <p>(一)不借助輔助器具或人力等外力，能自力行走。</p> <p>(二)能蹲立自如。</p> <p>(三)就不經改裝之一般車輛，能操作自如。</p>	<p>一、放寬體格體能適合操控、駕馭自動排檔車輛或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大型重型機車之身心障礙者，得以特製車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爰修正本文，增訂相關規定。</p> <p>二、可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包含自動排檔車或手控離合器腳排檔之二輪或三輪大型重型機車，併予敘明。</p>
<p>八、特製車之改裝，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為之。</p>	<p>八、特製車之改裝，應由經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業者為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增訂第三項。</p> <p>二、大型重型機車體積大、質量重、馬力強的特性，行車路權比照汽車，可以行駛高、快速公路。針對下肢行動不便者需求</p>

<p>改裝完成後並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改裝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改裝說明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牌照號碼（未領牌新車免）。 2. 廠牌。 3. 型式。 4. 出廠年月。 5. 車身或引擎號碼。 6. 車主資料。 <p>(二)改裝部位及方法（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p> <p>(三)改裝日期。</p> <p>(四)改裝廠商負責人、改裝者之簽章。</p> <p><u>大型重型機車改裝特製車僅限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改裝。</u></p>	<p>改裝完成後並由該合法業者填具改裝說明書，改裝說明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改裝說明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牌照號碼（未領牌新車免）。 2. 廠牌。 3. 型式。 4. 出廠年月。 5. 車身或引擎號碼。 6. 車主資料。 <p>(二)改裝部位及方法（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p> <p>(三)改裝日期。</p> <p>(四)改裝廠商負責人、改裝者之簽章。</p>	<p>改裝三輪型式、輪椅直上倒車型式特製機車，由於車體結構已有改變，且車體骨架經過切割、焊接、熔接之改裝過程，考量大型重型機車高速行車的車輛安全性，在導入車輛安全審驗機制完成前，先開放以不涉及車輛結構改變之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作位置調整、改裝項目為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可改裝油門、煞車系統等操控系統之特製車，包含自動排檔車或手控離合器腳排檔之二輪或三輪大型重型機車，併予敘明。</p>
---	--	---